联 合 国 S/PV.604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四七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里察先生	（克罗地亚）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里卡尔多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哈科梅女士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8 年 12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52)

08-65610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08 年 12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5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拉姆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丹尼尔·贝勒马尔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贝勒马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752，其中载有 2008 年 12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发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第十一次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摆着文件 S/2008/764，其中载有 2008 年 12 月 4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发黎巴嫩总理的信。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丹尼尔·贝勒马尔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贝勒马尔先生发言。

贝勒马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今天向安理会介绍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第十一次报告。根据要求，报告概述了自我 2008 年 3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以来在调查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事件及其他属于委员会任务范围的袭击事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公众信任对于任何调查或司法进程的可信度至关重要。公众，不论是黎巴嫩人民还是国际社会，必须相信为查清真相、伸张正义和最终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而建立的进程。公众必须相信，委员会是专业性的，它在按照最高国际标准行事，它所遵循的进程是客观、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情绪强烈，可以理解，但在这一注重事实的进程中，绝无情绪或情感一席之地。尽管有人焦急和不耐烦，但必须让这一进程顺其自然。更重要的是，尽管这一进程可能具有政治影响，但它决不能受政治影响。矛盾的现实是使这一进程可信的因素正是令旁观者感到沮丧的因素。

尽管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开始时可能是一项政治决定，但期望它提供的将是法律对策，而不是政治对策。事实上，法庭一旦设立，就应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依照议事规则和证据独立行事。不应允许将它政治化。在这方面，黎巴嫩司法部长易卜拉欣·纳贾勒博士最近接受阿拉伯卫视台采访时提醒观众，该法庭不可以且不应当被用作政治工具。

关于法庭和 3 月 1 日之后会出现什么情况，说法不一。我认为，这种众说纷云的局面大多是由术语造成的。对许多人来说，“法庭”一词等同于“审讯”。因此，不足为奇的是，当秘书长宣布法庭已完全步入轨道、将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时，人们马上认为，这意味着将提出控告，此后不久将开始审讯。

现在或许应该澄清释疑，而介绍说明我作为检察官今后的作用，或许是说明这一问题的一种有效方法。

作为法庭检察官，我有两种不同的责任：第一是调查责任，第二是负责起诉。因此，2007 年法庭设立

时，即预见法庭工作将分前后两个阶段：调查及最后起诉。当然，在第一阶段工作未完成之前，不能开始第二阶段工作。因此，在我担任检察官之后，看到我继续执行调查工作不必惊讶。这正符合这项工作的性质。调查工作将继续。

我们不会选择快餐式司法，而且让我声明，不会把诉讼作为权宜之计。事实上始终设想，法庭成立后，检察官将继续开展调查工作。这为理解秘书长宣布法庭开始工作日期的决定，提供了有用的背景。事实上，秘书长已经确定，鉴于条件已经具备，调查工作进入国际阶段，检察官根据黎巴嫩当局所提供的线索深入调查哈里里案的时机已经成熟。黎巴嫩总理证实，黎巴嫩对此开始日期感到满意-国际法庭正是应黎巴嫩要求、为黎巴嫩而设立的。

自从我上次提交报告以来，调查工作已经取得进展。让我概要介绍我可以公开介绍的进展情况。

关于哈里里案的调查，我曾经指出，我们已经收集到证据，确定这次暗杀是由一个由个人组成的网络协同行动执行的。自那时以来，委员会已查明新的材料，可能允许我们确认另外还有其他几个人与此网络有关。确定哈里里案中的自杀爆炸手的地理原籍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委员会还完成了大量清理物证的工作。

在其他袭击案方面，主要有两大事态发展。第一，委员会已找到一些更多线索，证实先前已经发现的哈里里案与其他一些袭击之间的联系。第二，委员会发现线索，证明另一起袭击与哈里里案有关。

我知道，大家希望了解更多的细节，了解进展的确切性质，了解委员会已经发现哪些线索，以及目前正在调查的线索。但是，我已经在负责的范围内介绍了能够介绍的一切。必须记住，这事关人命。我不会在媒体上或公开解释案情，而且我知道，大家也不期待我这样做。在我准备就绪之后，我将向法官陈述案情，由法官决定我是否有足够证据提起诉讼。

不幸的是，我无法预料何时可完成调查。虽然我可以决定调查工作的快慢，但我无法决定调查进展情况。虽然我有此愿望，但我无法预料何时才能找到提起诉讼所需要的各种证据材料，也无法预料了解与调查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或了解事件真相的人何时会站出来。我们必须接受这种不确定性，继续坚决果断的努力，继续调查委员会授权调查的所有案件。

正如安理会所知，上月底秘书长宣布，法庭已经完全步入轨道，将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委员会的任务定于今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我已经要求延长两个月，使委员会能够继续运作，直到法庭开始运作。

这一延长将达到两个目的。第一，保持调查工作的势头。调查工作可以由一个机构到另外一个机构无间断地继续，避免在委员会工作结束和法庭开始运作之前出现两个月的空档。

第二，在延长期间，委员会可逐步将其调查工作从贝鲁特转移到海牙。两地之间相差几千公里，不能在一夜之间就完成。这一过程必须有计划，精心协调。在继续调查的同时，必须调动工作人员和聘请新的工作人员。必须与书记官处协调，准备好基础设施，以接受工作人员，他们的办公室需要配置办公家具，各种系统必须进入运作状态。

过渡是一个过程，需要与书记官及其工作人员大力协调，而且必须有复杂烦琐的后勤支持。因此不足为奇，需要有一个过渡时期，以实现有序过渡。

因此，我要求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两个月，直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在此期间，委员会将继续在贝鲁特运作，而其工作人员和资产将逐步转移到海牙。到秘书长规定日期，包括我在内的工作人员将全部到位投入工作。

最后必须介绍哈里里案涉案被拘留者问题。许多人对此感兴趣，而且是有理由的。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这是一个对我来说也非常重要的问题。

正如我在报告中提到，委员会一直与黎巴嫩当局分享所有必要资料，使其得以就这些拘留者问题作出决定。而且，已经同黎巴嫩司法当局讨论过拘留问题，我向他们介绍了我的看法。

同样，我只能再次重申，正如黎巴嫩司法部长在最近一次电视采访中有力地指出，委员会向黎巴嫩司法当局提供材料，但在这些问题上，黎巴嫩司法当局拥有绝对的决定权。如果移送海牙，这些被拘留者届时将能在法庭上寻求新的补救办法。但正如纳贾尔部长指出，没有人对黎巴嫩司法当局发号施令。

在介绍调查进展情况以及最终提起诉讼的时间问题之后，还有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大家所关心的：能否立案起诉，或最后是否能够立案起诉？换言之，此案是否能够得到解决？

没有毫无漏洞的罪行，而且我现在参与的工作支持这一假定。这项调查工作可能是近来最困难的调查工作之一。谁也不能打保票，我们也不应该有这样的期待。这里存在许多变数。

那么，此案是否能够得到解决？虽然决没有人会说破案轻而易举，但我的回答是毫不含糊的：是的，此案可以得到解决。正如大家所知，调查过程是漫长的，有时甚至困难重重。因此，捐助国家有权问：继续调查值得吗？我的回答也是毫不含糊的：绝对值得！

事实上，法庭必须继续调查委员会现有任务中规定的所有各项案件，以便我作为检察官能够按照法庭规约的要求，确定哪些案件与哈里里案有关。

虽然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做更多工作。尽管委员会用意很好而且很用心，但它单靠自己也做不成，而是需要帮助——信息、资源和专长。我要再说一次，能够提供帮助的会员国必须分担调查责任，它们有义务帮助调查。

我和我的团队成员一道致力于这项工作。寻求真相是一项很值得去做的工作。如果有一天我不再认为我们能够取得进展，我会这样说的。不过，与此同时，我就职第一天对我的团队所说的话仍然很适用，那就是，我结束退休状态，不是为了做一件失败的事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贝勒马尔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祝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成功主持上月的安理会工作。我感谢贝勒马尔专员向安理会报告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进展情况，以及他今天所作的详细通报。我借此机会向他和他的团队表示，我和我国政府非常赞赏他们的努力。

一些人可能认为，安理会听取贝勒马尔专员通报的本次会议采取这种形式是例行公事，但该会议对黎巴嫩有着特殊意义，因为它适逢国际上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而黎巴嫩曾有幸参与该宣言的起草。这些权利中包括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这是一项基本权利，懦弱的恐怖分子试图通过阴险的犯罪图谋，实施一系列爆炸，暗杀我国的很多领导人和其他无辜平民，来破坏这项权利。本次会议还适逢黎巴嫩议员朱卜兰·图韦尼遇刺 3 周年，弗朗索瓦·哈吉准将遇刺 1 周年，而且是在距离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遇刺以及他的同事被杀害 4 周年只有两个月的时候举行的。

就是在那次事件之后，我们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寻求安理会支持我们努力查明真相，让犯罪人不再逍遥法外。自那以来，我们只是努力寻求真相和伸张正义，因为我们认为这是阻止恐怖分子继续犯罪的最好和最有效办法。

在《多哈协议》通过和我们的总统选举之后组建的黎巴嫩民族团结政府在议会的发言中强调，它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来追究暗杀已故拉菲克·哈里里总理及其同事以及其它暗杀企图的罪行，伸张正义，而不是搞复仇和政治化。米歇尔·苏莱曼总统 9 月 23 日向大会发表讲话时申

了该承诺。在今天开会之前，秘书长也于 11 月 30 日声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做好了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展工作的充分准备。因为所有这些原因，今天的会议是一个重要事件，不仅是对烈士和受害者家人来说，而且对于所有黎巴嫩公民来说都是如此。他们有权过上安全、有尊严的生活，远离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之害。

关于贝勒马尔专员提交的第 11 次报告的内容，我国代表团不能不欢迎调查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获得的新情况，这将使它能够确定更多与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恐怖网络有关的人的身份。我们欢迎该罪行与委员会正在调查的其它犯罪有联系的结论。此外，我们赞扬委员会正努力根据国际法最高规范，将其工作建立在具体证据的基础上。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积极响应有关要求，即将委员会任期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以确保调查工作平稳过渡到特别法庭开展工作。届时，贝勒马尔专员将开始担任检察官。我们期待着过渡期结束后特别法庭开始工作，我们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黎巴嫩和黎巴嫩人在伸张正义方面取得进展。我们重申，委员会、黎巴嫩当局和调查部门将继续就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所涉及的后勤问题开展合作。

最后，我们愿感谢所有支持委员会工作的会员国。每当委员会在寻求真相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距离法庭开始工作的时间就近了一步，这样我们才能实现正义并为“真相乃正义之母”这句古罗马格言赋予生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不再有人要求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该问题。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